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60703-04-05-6894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甘忠兰	联系方式	13707070238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		
地理坐标	(114 度 47 分 13.874 秒, 25 度 42 分 30.2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25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8-360703-04-05-689446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3.08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 审批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康经济开发区等三家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的函》(赣府厅字〔201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6〕42号)		

1、与《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包括龙岭工业园、镜坝工业园和龙华工业园，其中龙岭工业园包括4个地块，分别为地块一（龙岭东区）、地块二（龙岭西区）、地块三（龙岭家具产业园和原东山工业区保留区）、地块四（龙回产业园）。龙岭工业园龙岭家具产业园规划主导产业为家具、服装和电子产业。

本项目位于龙岭工业园西区，处于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相符。

2、与《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赣环评函[2016]42号），南康经济开发区共分有三个园区：龙岭工业园、龙华工业园和镜坝工业园。龙岭工业园共4个地块。地块一（龙岭东区）东至105国道、南至罗村组、西至新赣南大道、北至鱼田组，面积约59.71公顷，已开发利用。地块二（龙岭西区）东至大塘下村小组、南至105国道、西至赣粤高速公路、北至新赣南大道，面积约149.40公顷，已开发利用。地块三由龙岭家具产业园和原东山工业区保留区组成，面积约469.31公顷，部分土地已开发利用；龙岭家具产业园东至赣州绕城高速、南至象形孜村小组、西至大广高速、北至松树排村小组，原东山工业区保留区东至众兴实业有限公司、南至格林电子有限公司、西至迎宾中大道、北至南康汽车东站。地块四（龙回产业园）东至105国道、南至龙回镇茶叶坳村下洋坑村小组、西至京九铁路、北至龙回镇茶叶坳村马薯坳村小组，面积约70.60公顷。龙岭工业园规划主导产业为家具、服装和电子产业，其中的地块四（龙回产业园）以承接开发区内分散的家具、矿产品加工等企业为主，构建以家具产业为核心，兼具矿产品加工及印刷包装等功能的产业区。龙岭工业园现有产业主要是家具、服装和电子产业。同时严格禁止下列国家和地方明文规定的项目进驻园区工业区：

- (1)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环保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从严控制铁合金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中复建设的意见》中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 (2) 国家禁止和限制支持的乡镇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企业；
- (3)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2005年12月2日）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 (4) 《江西省工业重点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康经济开发区龙岭工业园西区，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生产，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明文规定禁止的项目，符合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评要求。

1、“三线一单”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通过本项目所在地与《江西省生态红线图》对比后，本项目不在江西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划定技术报告》，对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提出了底线要求，将有关要求梳理如下：

表 1-1 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M _{2.5} 浓度目标 (ug/m ³)	39	35	≤35
水环境质量底线	断面名称	/	/	/
	章水南康下坝	III类	III类	III类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监测断面 2021 年例行监测数据，断面水质现状已经达到III类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西南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南康区各断面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可满足“三线一单”中提出的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2021年南康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浓度已达到“三线一单”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对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当地水资源公报，区域降水丰沛，水系发育，地表水资源丰富，目前生产生活均利用自来水，取水水源为地表水体，未利用地下水。据了解，目前当地现有水资源利用量未突破下达的总量，仍有余量，可以支持发展需求，不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可以满足本项目运营需求；用电来自供电系统，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为目标，本项目的新水、电力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7]448号）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号），项目不在南康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不违反相关负面清单要求。

通过对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赣

府发[2020]17号)，本项目位于江西省环境管控单元中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赣府发[2020]17号相符性分析见1-2:

表 1-2 与赣府发[2020]17号相符性分析

赣府发[2020]17号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通过现场调查、分析评价，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环境容量；(2)本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限地控制污染	符合

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赣市环委办字[2021]5号）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赣州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070320010），本项目与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1-3。

表1-3 与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6070320010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重点管控单元 10		
县		南康区		
区域、乡/镇		南康经济开发区龙岭工业园地块二（龙岭西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不属于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园区产业规划禁止类的企业逐步停产或关停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企业达标排放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实施县（市）平衡，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已平衡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特定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满足该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无工业用水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污染地块(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不属于污染地块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园区敏感点风险准入类防控要求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风险防控配套措施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无生产废水，配套防渗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风险防控要求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设置危废间，并配套防渗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率要求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要求	企业工业用水重复率执行行业标准要求	无行业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强度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地下水禁采要求	/	/
		地下水开采总量要求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
	涉及岸线类别	岸线管控要求	/	/

根据表 1-3，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赣市环委办字[2021]5 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赣州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使用锯末、刨花等作为原料。经查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第四十三条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且项目使用设备、原辅材料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以“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208-360703-04-05-689446。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龙岭工业园用地规划。周边环境质量良好，基础设施（路、水、电、暖、气等）配套较完善，本项目区域内无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周围环境较简单，周围无重大污染源区，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位于南康区龙回乡半岭工业园，2015年11月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1日取得了原赣州市南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康环审字[2015]170号），现已停产。为了企业发展，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拟租赁南康区赛得电子厂空置厂房，新建“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6666.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1栋生产厂房（4100m²）、办公生活区（410m²）、空地（2156m²）及配套公用工程和新建环保工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总占地面积4100m ² ，1层，高10m，包括原料堆放区、粉碎筛分区、造粒区、打包区、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410m ² ，1层，15间，包括办公及宿舍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龙岭工业园电网供电
	供水	由龙岭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排风扇、车间通风；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组合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安装降噪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合理车间布局等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6万吨/年	棒状，D≤8mm，长度≤32mm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不使用添加剂，执行《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 1878-2010）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2-3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性能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棒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建设内容

基本新能要求			
1	直径和横截面积最大尺寸 (D)	mm	≤25
2	长度	mm	≤4D
3	成型燃料密度	kg/m ³	≥800
4	含水率	%	≤16
5	灰分含量	%	≤6
6	低位发热量	MJ/kg	≥16.9
7	破损率	%	≤5
辅助性能要求			
1	硫含量	%	≤0.2
2	钾含量	%	≤1
3	氯含量	%	≤0.8
4	添加剂含量	%	无毒、无味、无害≤2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1	粉碎机	/	2
2	自卸式永磁吸铁器	/	2
3	皮带机	/	2
4	无轴滚筒筛	/	2
5	提升机	/	2
6	制粒机	508 型号	6
7	出料皮带机	/	2
8	料仓	YS3 立方	2
9	封装打包机	/	2
10	装载机	/	3
11	地磅	/	1
12	除尘设备 (含风机等收集设施)	旋风+布袋	2

4、原辅材料消耗及动力供应

①原辅材料及其消耗

本项目主要利用南康区各家具厂产生的刨花、锯末等为原料，通过压缩造粒，最终形成产品，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备注
1	刨花锯末	61000	8000	密封袋装	木纤维，含水率低于 15%

企业外购原料由汽运运至厂内，首先需经检测，满足含水量低于 15%要求的物料方可用于生产过程，无需烘干，经检测后满足含水量条件要求的原料放入生产区指定区域存放。

②动力供应

工程燃料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燃料动力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水	生活用水	390m ³ /a	由龙岭工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74 万 kwh/a	由龙岭工业园供电网供电

5、公用工程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本项目所需水源由龙岭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给水管接城市给水管网，生活与室外消防用水共用管道。本项目用水量 390m³/a (1.3m³/d) 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②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排入龙岭工业园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及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供电

本项目的供电由龙岭工业园供电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74 万 kwh。能够满足全厂生产、生活用电。

6、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大致呈长方形，在进行总图布置时，考虑最大限度减少能耗与用地，节省建设投资，充分利用厂区地形的有利条件进行布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 1 层钢架结构厂房，自北向南依次设置原料存放区、粉碎筛分区、造粒区、打包区及成品区。办公生活区与生产车间中间油空地隔开，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以及污染源均位于生产区厂房内部，对厂界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一处出入口，内与厂区内过道相接，外与园区道路相接，交通便利。

本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各个功能之间互不干扰又相互联系，有利于实现环境、功能实用一体化，物料运输短捷、顺畅，建筑物布置集中，满足安全、卫生、防火、运输等规范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功能分区合理，建筑布局紧凑，总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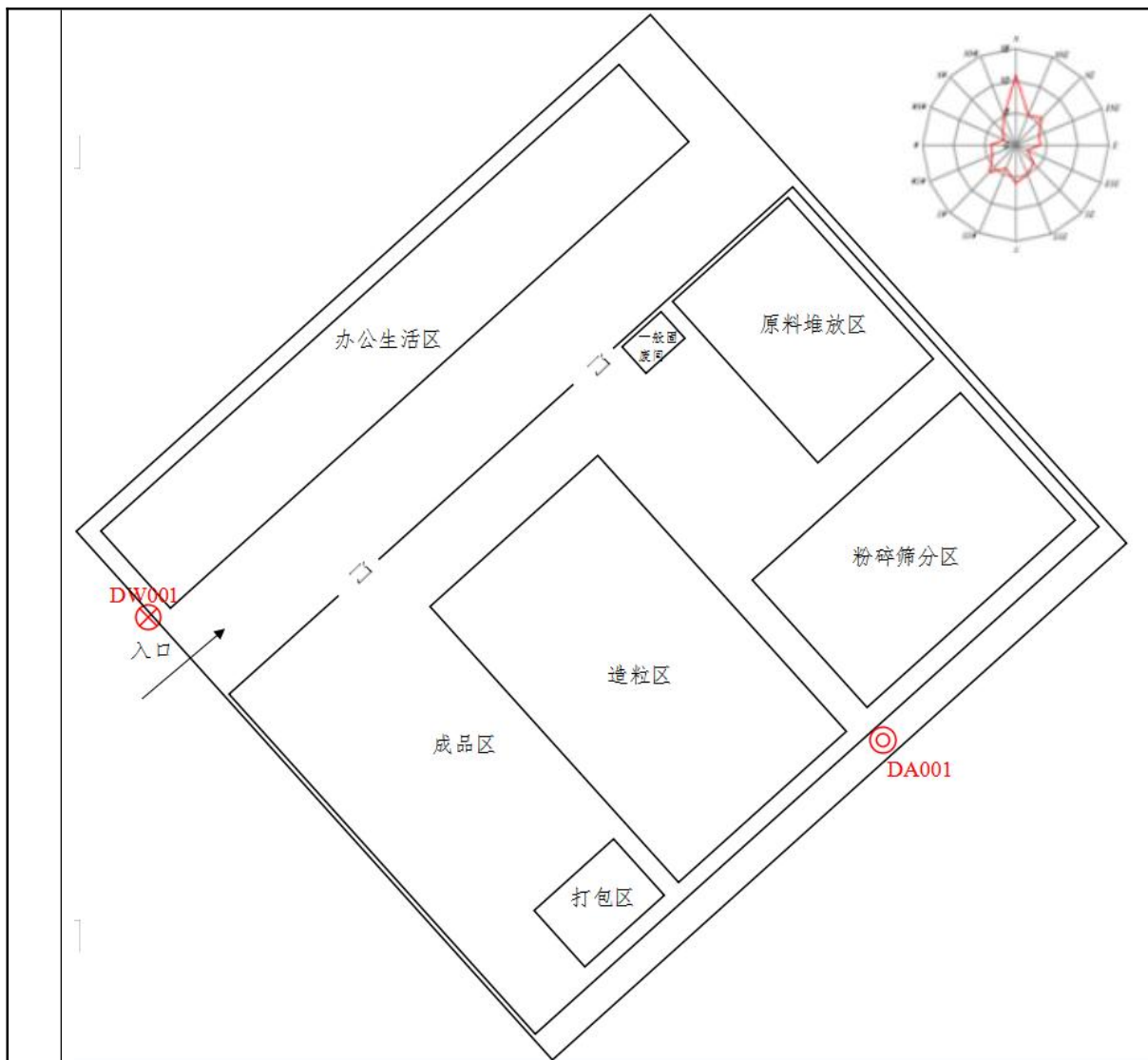


图 2-1 总平面布置图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7 人，9 人住宿，均在厂内就餐。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2 班制，每班 6h。

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主要是对刨花及锯木粉进行粉碎、筛分、挤压成型后制成生物质颗粒燃料。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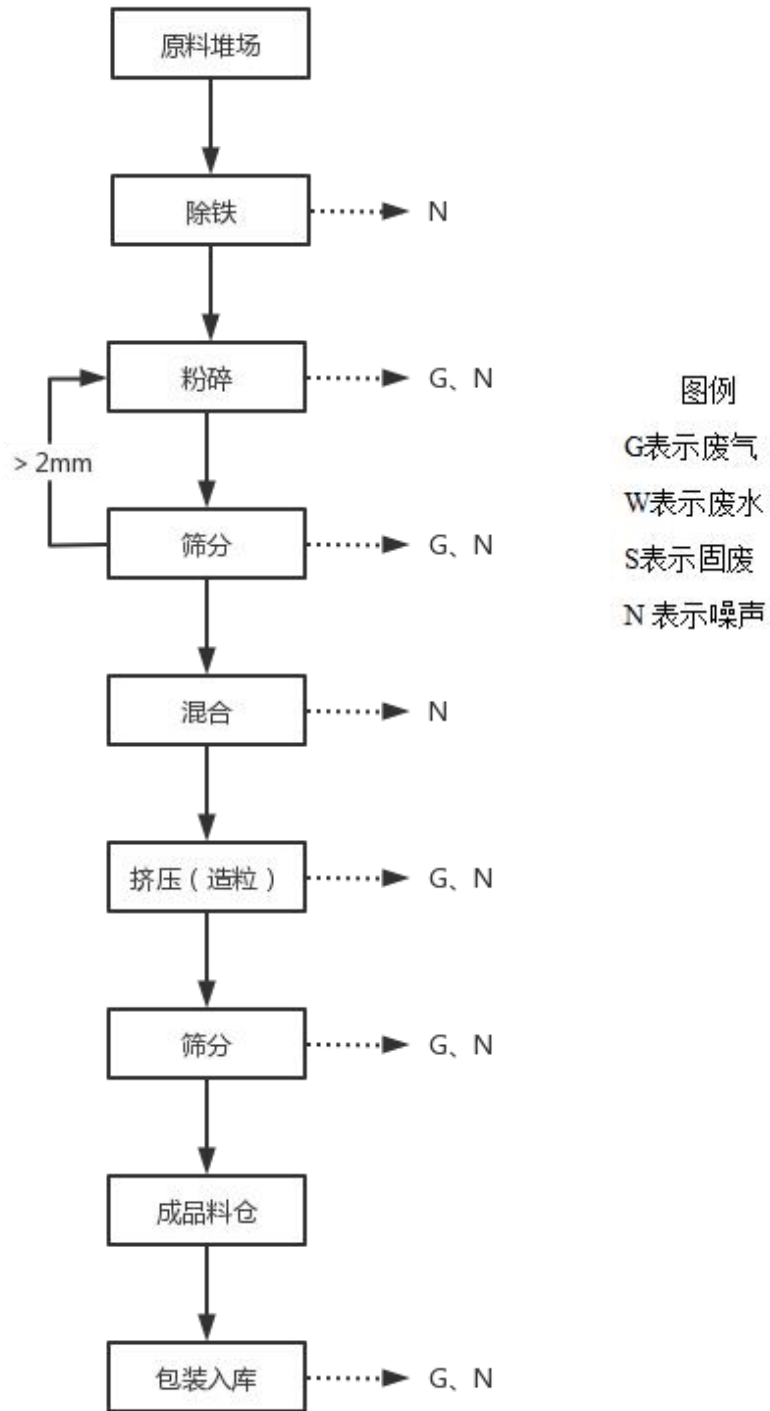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单说明：

①原料堆存：本项目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仓库，各自原料分类卸料堆存。

②除铁：原材料在中可能会携带有杂质铁，在粉碎工序前进行除铁，避免破坏粉碎设备。

③粉碎：原料由装载机上料到粉碎工序的料仓暂存，料仓下设置落料口，粉碎机运行时，原料由皮带输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

④筛分：粉碎后的物料由筛分设备进行筛分，得到粒径约 $\leq 2\text{mm}$ 的粉碎料进入下一步， $> 2\text{mm}$ 的物料返回上一步粉碎。

⑤混合：部分原料不需要粉碎由密闭输送带与粉碎后的物料按比例进行混合。

⑥挤压（造粒）、筛分：混合料经密闭输送轨道输送提升机内，由提升机把物料转移至制粒机内，通过挤压成型将木屑挤压成棒状颗粒，在挤压成型过程中物料摩擦产生热量，温度约为 $70-90^{\circ}\text{C}$ ，导致原料中含有的木质素软化，粘合力增加，软化的木质素和生物质中固有的纤维素联合作用，使生物质逐渐成型，一定时间后以圆柱状被挤出，旋转的切刀将物料切断，经出料口送出。整个过程为物理挤压成型，不添加任何粘接剂。得到的成型物料通过筛分设备进行筛分，然后进入成品仓，进行自然冷却。

⑦封装打包：冷却后的产品封装打包送至成品仓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迁建），租用空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位于南康区龙回乡半岭工业园，2015年11月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1日取得了原赣州市南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康环审字[2015]170号），现已停产。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1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12	赣州市南康区环境保护局	康环审字[2015]170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有关数据，赣州市南康区2021年区域空气质量具体数据见表3-1。					
	表3-1 2021年南康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48	70	68.57	达标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27	35	77.14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13	60	21.67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0	达标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95%位数值	800	4000	20.00	达标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90%位数值	133	160	83.13	达标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本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TSP补充检测数据引用江西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5日针对《南康区东山官坑家具聚集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麻陂垵进行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KD210470)，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3.75km处，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现在监测数据是可行的。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所示。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 位置关系	与本项目最 近距离(m)
点位	东经	北纬				
A1	114.797905°	25.673651°	TSP	2021.10.30-2021.11.5	SE	3750
表3-3 监测结果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TSP	24h平均	300	262~273	91	0	达标
从表3-3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为章江，根据《赣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年报》监测数据可知，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水质标准。

表 3-4 赣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年报地表水统计结果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章江	南康下坝	II类	无	III类	无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属于工业用地，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采取相应防渗等措施后，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评价范围 500 米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和附图 3。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岭孜上	-230	1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210
地表水	赣州市第二水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	III类	设计取水规模25万 m ³ /d，排污口下游25km	
地下水	/	/	/	/	/	/	/	/
声环境	/	/	/	/	/	/	/	/

*：以厂址中心拐点为（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位于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1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60	20	20	8	3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已计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无需重新申请。</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龙岭工业园西区厂房，厂房已建设完成，只需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主要对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提出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对空气的影响主要是厂房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在装修过程中，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10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2001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限值要求，同时还要加强室内通风，在室内放置具有吸收有机废气功效的绿色盆景，从而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p> <p>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装修人员和安装设备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龙岭工业园内其他企业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所以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场地和路基路面产生的雨污水，雨污水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使水中悬浮物、耗氧类物质增加，影响地表水水质。施工同时做好装修材料和装修废料的管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p> <p>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装修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污染：</p> <p>（1）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避免周边人群休息过程进行施工，禁止休息时间施工作业，施工时间应在8：00时~12：00时和14：00时~18：00时更为合理。</p> <p>（2）降低声源噪声。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如加弹性垫、包覆和隔声罩等办法，有效地减少施工现场的噪声和振动污染。</p> <p>（3）减少声源产生。机动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禁鸣喇叭，可移动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与项目施工场地周围居民距离不低于50m处。</p> <p>（4）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设备安装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噪声；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禁止乱扔、远扔。</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施工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p>
-----------	------------------------------------------------------------------------------------------------------------------------------------------------------------------------------------------------------------------------------------------------------------------------------------------------------------------------------------------------------------------------------------------------------------------------------------------------------------------------------------------------------------------------------------------------------------------------------------------------------------------------------------------------------------------------------------------------------------------------------------------------------------------------------------------------------------------------------------------------------------------------------------------------------------------------------------------------------------------------------------------------------------------------------------------------

1、废气

(1) 产排情况

本项目原料采用封闭仓库储存，采用袋装，基本无扬尘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造粒与包装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

①粉碎、筛分、造粒与包装粉尘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如下表 4-1。

表 4-1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挤压成型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吨/吨-产品	0.000669

根据表 4-1 产污系数，本项目年产 6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因此，本项目粉碎、筛分、造粒与包装产生的粉尘量为 40.14t/a。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各工位上配套粉尘负压收集装置，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负压收集效率按 95%计，则粉尘收集量 38.133t/a，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经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0%，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2%计，综合处理效率 99.2%，则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305t/a，排放浓度 16.95mg/m³。无组织粉尘通过门窗等排到车间外，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2.007t/a。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一个，17 名员工区内就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食堂配置 1 个灶头，规模属于小型食堂，每个灶头排风量以 2000m³/h 计，年工作日 300 天，食堂日工作时间约 2h，根据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 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挥发量以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4.59kg/a，油烟的产生浓度值约为 3.83mg/m³，产生的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再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2）。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达 80%，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 0.77mg/m³，排放量 0.92kg/a。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4-3，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4，非正常情况排放量见表 4-5。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 口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粉碎、筛 分、造粒 与包装	颗粒物	2118.5	38.133	有组织	95%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	99.2%	是	16.95	0.305	0.085	120	3.5	DA001
		/	2.007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是	/	2.007	0.558	/	/	/
食堂	油烟	3.83	0.005	有组织	100%	油烟净化器	80%	是	0.77	0.0009	0.008	2.0	/	DA002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 号	名 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X	Y						
1	DA001	114.787492930	25.708184399	140.1	15	0.2	5000	25	3600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表 4-5 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粉碎、筛分、 造粒与包装	除尘器除尘效率达不到 设计要求 (90%)	颗粒物	211.85	1.059	0.5	0-2 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和造粒工段末端治理推荐技术中有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优良。本项目仅西北侧 210m 有部分居民点。本项目粉碎、筛分、造粒与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由负压收集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至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通过门窗等排到车间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①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水，无生产用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劳动定员 17 人，9 人住宿，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 计，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m³/d，390m³/a（以年工作 300d 计）。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1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及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6，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6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污水厂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312m³/a	COD	300	0.094	1.5m³/d	隔油池+化粪池	15%	是	255	0.080	60	0.019	间接排放
		BOD ₅	200	0.062			9%		182	0.057	20	0.006	
		SS	250	0.078			30%		175	0.055	20	0.006	
		NH ₃ -N	20	0.0062			3%		19.4	0.0061	8	0.0025	
		动植物油	30	0.009			50%		15	0.005	3	0.001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4.786666809	25.708374836	0.03	进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50
							动植物油	1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1 次/年

(2) 污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西省赣州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侧,中心处地理坐标东经 114°47'57.01",北纬 25°43'48.68",总占地面积为 13333.4 平方米,总投资 2189.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井、调节池、事故池、初沉+水解酸化池、复合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臭氧间(备用系统)+BAF 池、BAF 反冲洗池、紫外消毒池、脱水机房、加药间等。

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6 月由江苏玖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 2 日得到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审字(2018)24 号)。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西盛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盛验测字(2018)第 12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赣市环审字(2018)43 号)。

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稳定达标运行,日处理废水 5000 吨,采用“格栅+调节+初沉+水解酸化+复合好氧+二沉+絮凝+三沉+臭氧间(备用系统)+BAF+紫外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尾水排入章江。具体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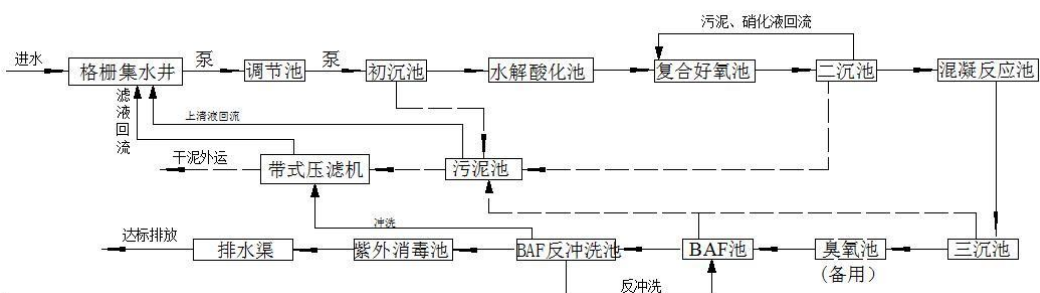


图 4-1 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收集龙岭工业园地块一（东区）、地块二（西区）工业及生活污水，目前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已经建设完毕，污水管网已接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龙岭工业园西区，属于污水接纳范围，目前因此本项目废水可进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0m³/d，目前剩余余量约 5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3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26%，远小于剩余处理能力。且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二期项目及一期项目提标改造，二期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5000m³/d 的处理能力。因此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④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比较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排放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分析 单位：mg/L

污染物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55	182	175	19.4	15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300	400	50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后，进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粉碎机、自卸式永磁吸铁器、皮带机、无轴滚筒筛、提升机、制粒机、出料皮带机、封装打包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详见表 4-10。环评要求选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降噪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生产车间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采取上述措施后，降噪量在 10~15dB（A）。

表 4-10 噪声产排强度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设备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	-----	-------------	----------------	------	---------------	------

1	粉碎机	2	80~85	低噪声设备、安装降噪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合理车间布局	70~75	12h
2	自卸式永磁吸铁器	2	75~80		65~70	
3	皮带机	2	70~75		60~65	
4	无轴滚筒筛	2	75~80		65~70	
5	提升机	2	80~85		70~75	
6	制粒机	6	80~85		70~75	
7	出料皮带机	2	70~75		60~65	
8	封装打包机	2	75~80		65~70	
9	风机	2	80~85		70~75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

①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叠加计算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④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各声源与厂界的距离按照上面的预测公式, 主要预测最大噪声值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侧厂界	昼间	48.46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49.06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48.17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	48.75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经厂房墙体的遮挡衰减和厂界距离的衰减后, 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铁、除尘粉尘和生活垃圾。

① 废铁

本项目粉碎前进行除铁, 每 1t 原料约产生 0.1kg 废铁, 则废铁产生量约为 6.1/a, 废铁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②除尘粉尘

本项目在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除尘收集的粉尘量为 37.828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原料返回生产。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员工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铁	6.1	除铁	固态	铁	/	每天	/	集中收集，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2	除尘粉尘	37.828	除尘	固态	木纤维	/	每天	/	集中收集，返回生产
3	生活垃圾	7.5	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	/	每天	/	交环卫部门处置

(2) 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粉尘及废铁，在车间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具体为：

A、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C、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将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土壤的防治措施如下：

(1)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防漏，地面采用水泥硬底化，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2)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污染土壤环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同时，场地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地下水。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需原料和产品均非环境风险物质，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西)省	(赣州)市	(南康)区	(/)县	(龙岭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47'13.874"	纬度	25°42'30.2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行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周边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优化总图布置</p> <p>总平面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2、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平时注意对除尘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确保设备除尘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事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3、粉尘爆炸事故防范措施</p> <p>在建筑设计、设备布局、工艺设计上加大项目生产车间内粉尘爆炸整体防护水平；采用高效、规范的除尘设施，并定期对其清理；车间内采用防爆电气设备，规范布线，对易产生静电的设备进行防静电跨接和接地；生产过程中，加大对粉尘爆炸隐患的排</p>				

		<p>查和整改；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有效执行清扫制度；加强人员粉尘防爆知识培训，提高粉尘防爆安全意识。</p> <p>4、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暂存区内原材料使用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车间内安装火灾报警、感温报警等系统；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5、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委托专业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按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危险物质的调查结果，项目无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危险物质判定标准”中所列的危险物质，$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由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7、环境管理及图形标志</p>				
<p>(1) 运营期环境管理</p>				
<p>运营期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实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p>				
<p>①企业要制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境监测工作；</p>				
<p>②对环保设备定期保养，确保环保设备运行率 100%。环保设施如有发生突发事故，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汇报，及时抢修，环保设施及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降到最低程度。</p>				
<p>③企业应建立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p>				
<p>(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在项目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6。</p>				
<p>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p>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p>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p>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志牌设置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筛分、造粒与包装	颗粒物	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安装降噪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合理车间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粉尘和废铁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粉尘定期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废铁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防渗防漏，地面采用水泥硬底化，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优化总图布置 总平面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2、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平时注意对除尘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确保设备除尘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事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3、粉尘爆炸事故防范措施</p>			

	<p>在建筑设计、设备布局、工艺设计上加大项目生产车间内粉尘爆炸整体防护水平；采用高效、规范的除尘设施，并定期对其清理；车间内采用防爆电气设备，规范布线，对易产生静电的设备进行防静电跨接和接地；生产过程中，加大对粉尘爆炸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有效执行清扫制度；加强人员粉尘防爆知识培训，提高粉尘防爆安全意识。</p> <p>4、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暂存区内原材料使用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车间内安装火灾报警、感温报警等系统；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5、应急预案</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委托专业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按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源监测，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4-4、表 4-8 及表 4-12。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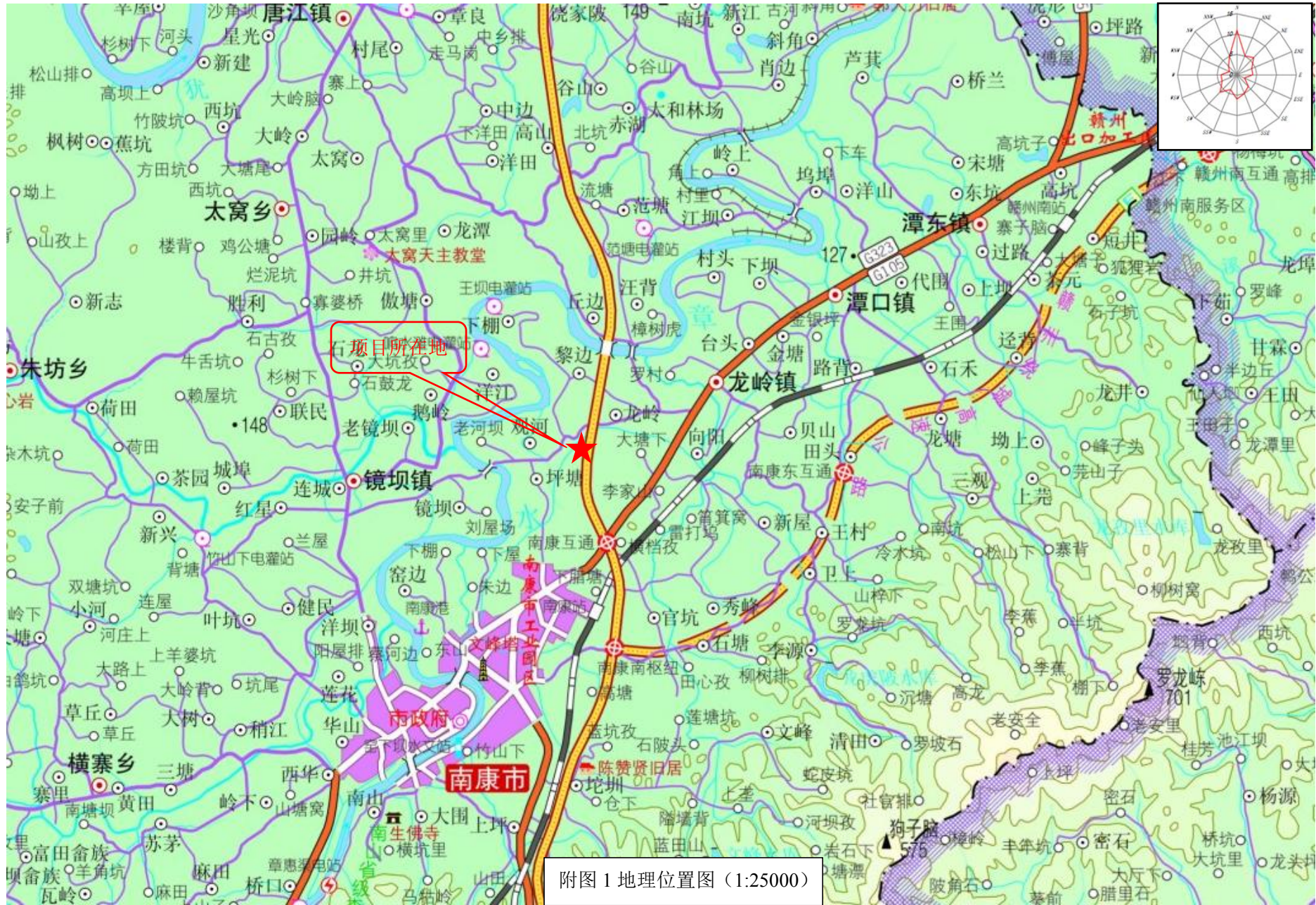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营运期的管理，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营运时严格管理，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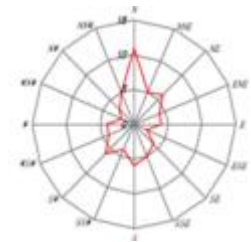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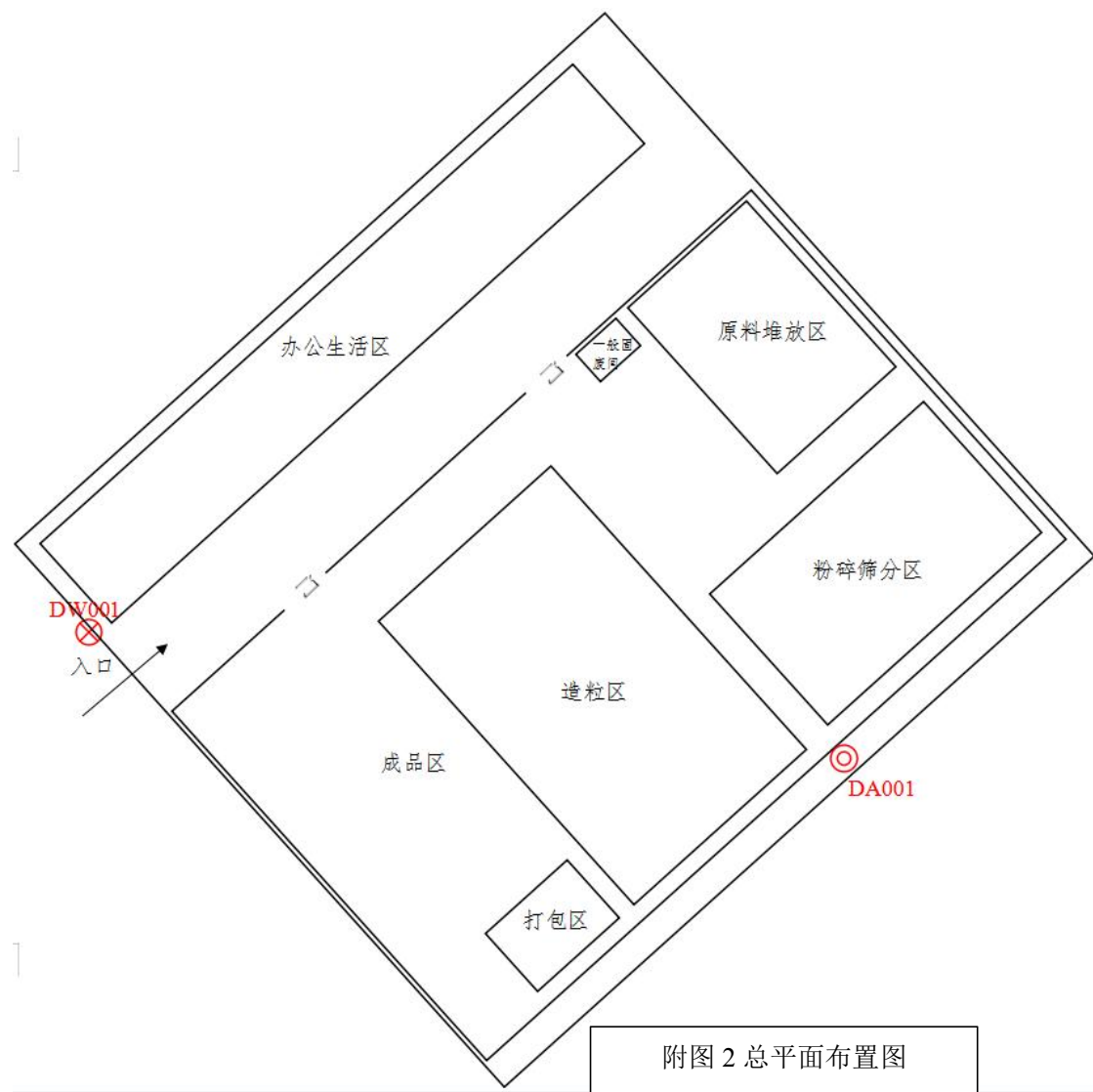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312t/a	/	2.312/a	+2.312t/a
	油烟	/	/	/	0.92kg/a	/	0.92kg/a	+0.92kg/a
废水	废水量	/	/	/	312m ³ /a	/	312m ³ /a	+312m ³ /a
	COD	/	/	/	0.080t/a	/	0.080t/a	+0.080t/a
	BOD ₅	/	/	/	0.057t/a	/	0.057t/a	+0.057t/a
	SS	/	/	/	0.055t/a	/	0.055t/a	+0.055t/a
	NH ₃ -N	/	/	/	0.0061t/a	/	0.0061t/a	+0.0061t/a
	动植物油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铁	/	/	/	6.1t/a	/	6.1t/a	+6.1t/a
	除尘粉尘	/	/	/	37.828t/a	/	37.828t/a	+37.828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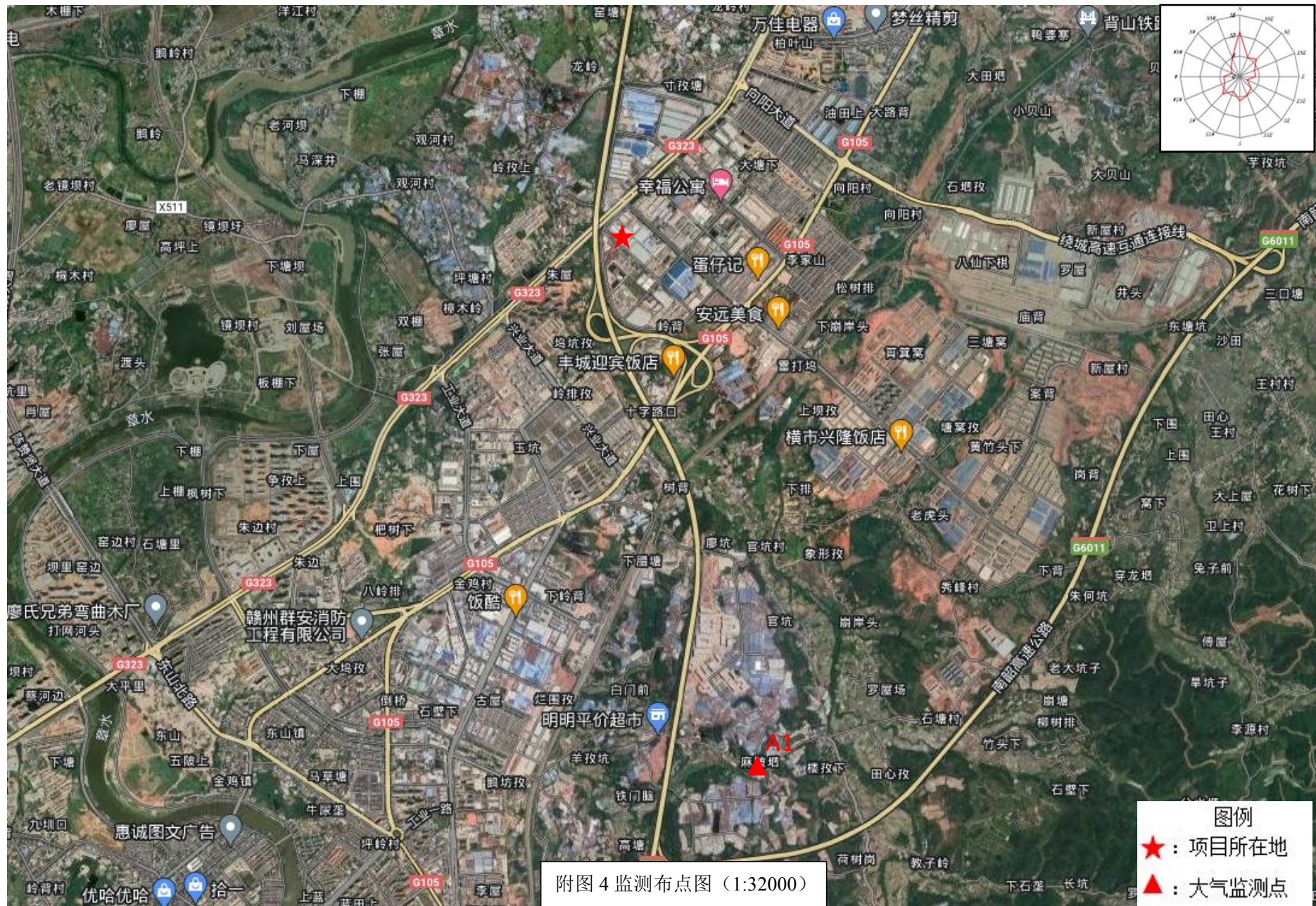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25000)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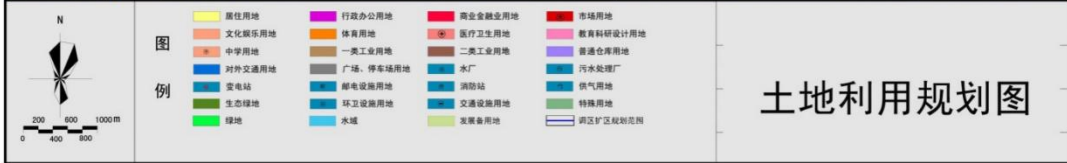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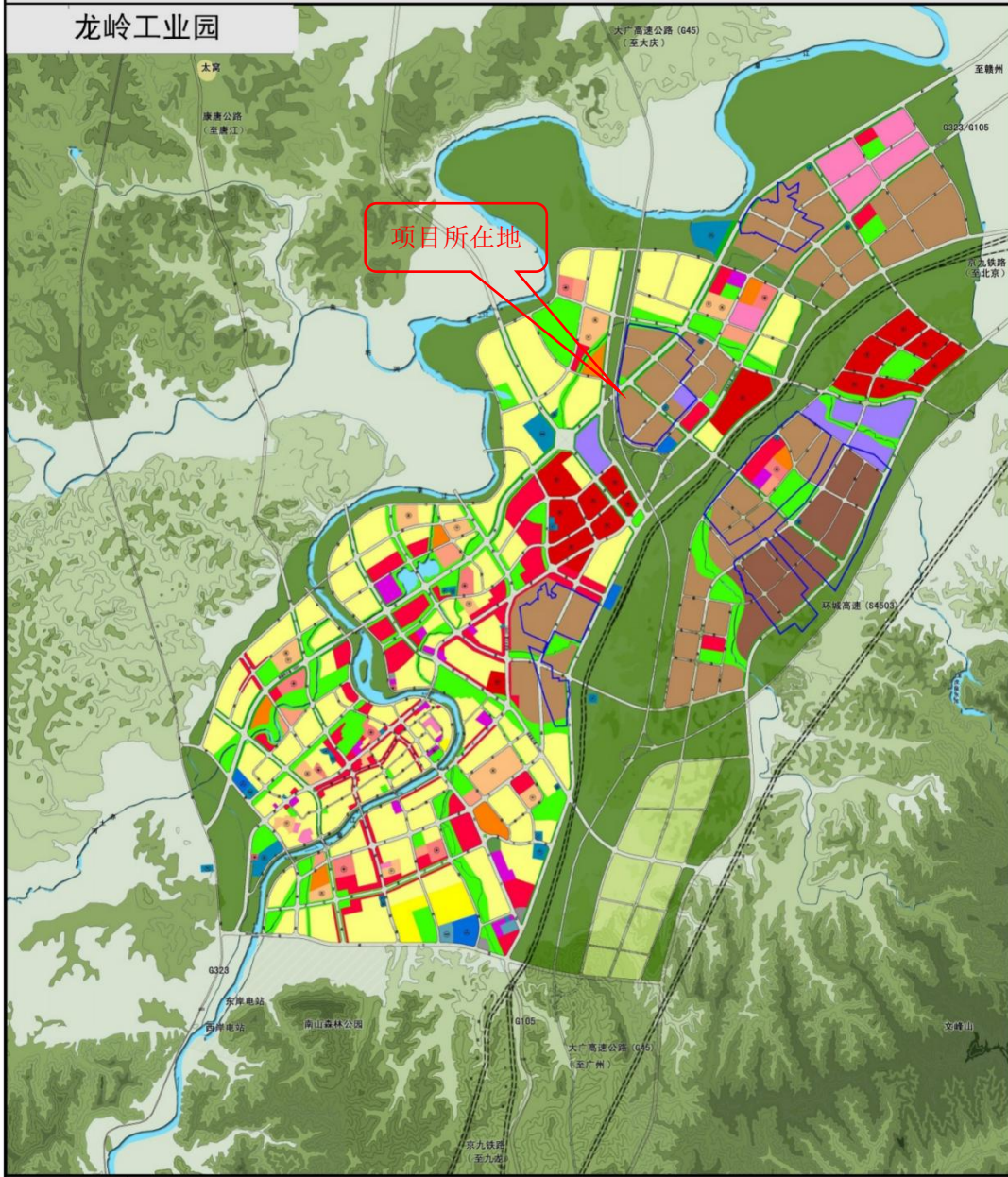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区划及下游取水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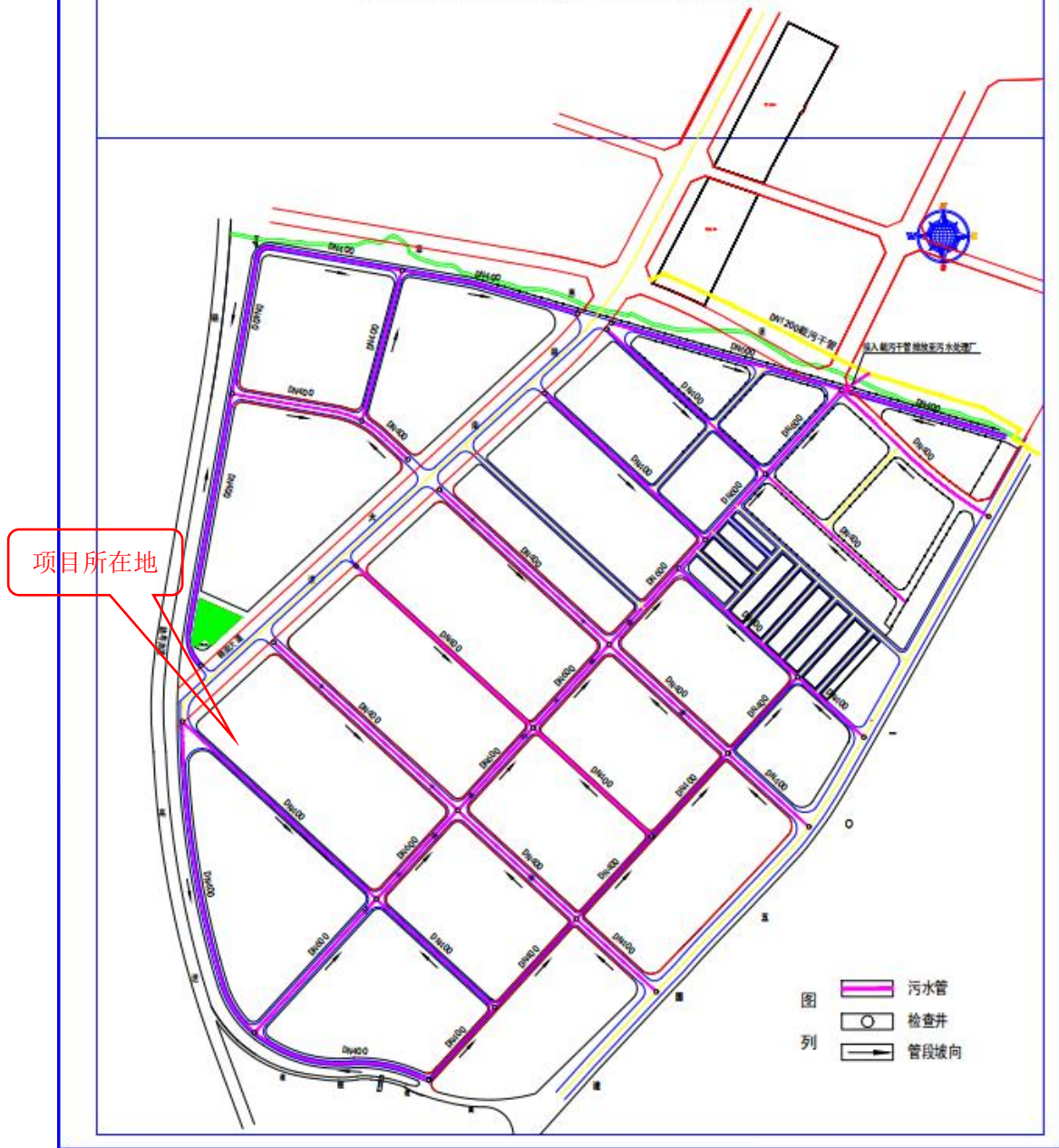
赣州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项目

龙岭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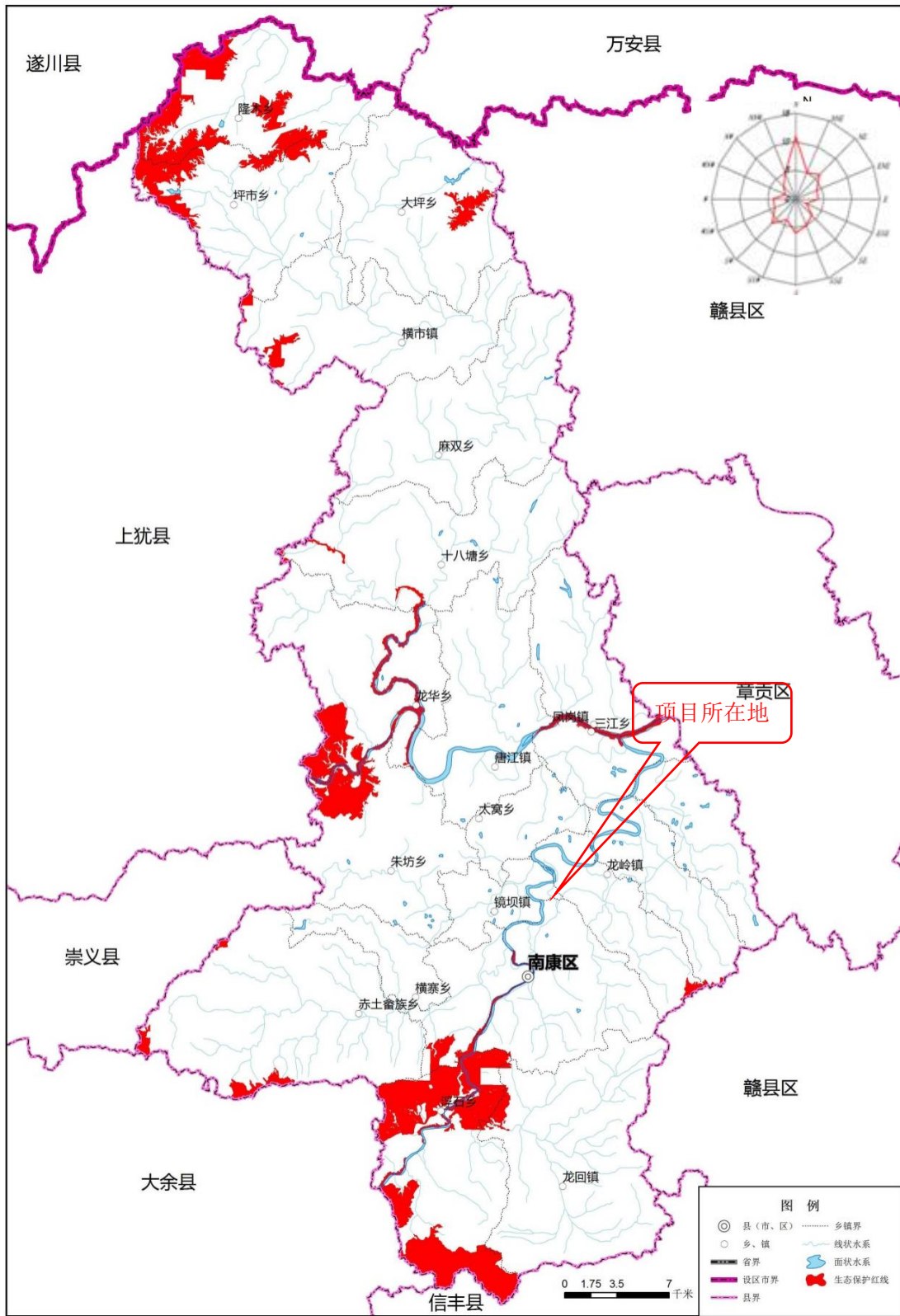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9-2：龙岭工业地块二（西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7 污水管网布置图

南康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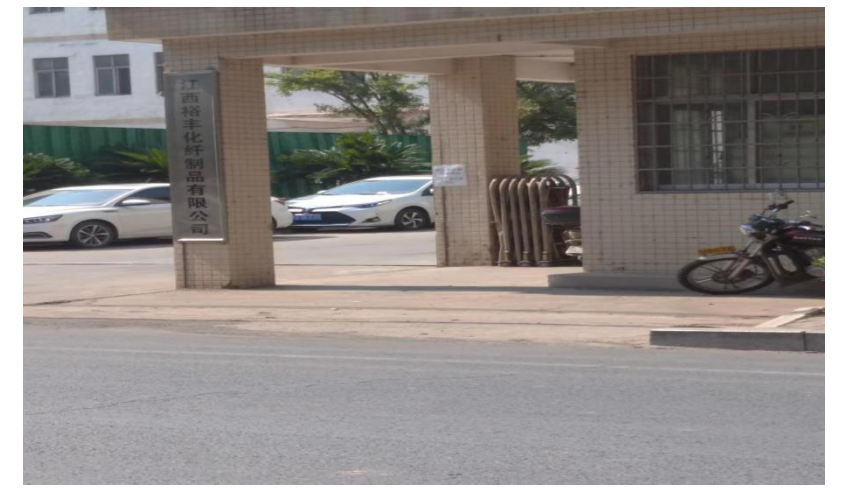
东侧（江西铭邦科技有限公司）



南（江西三友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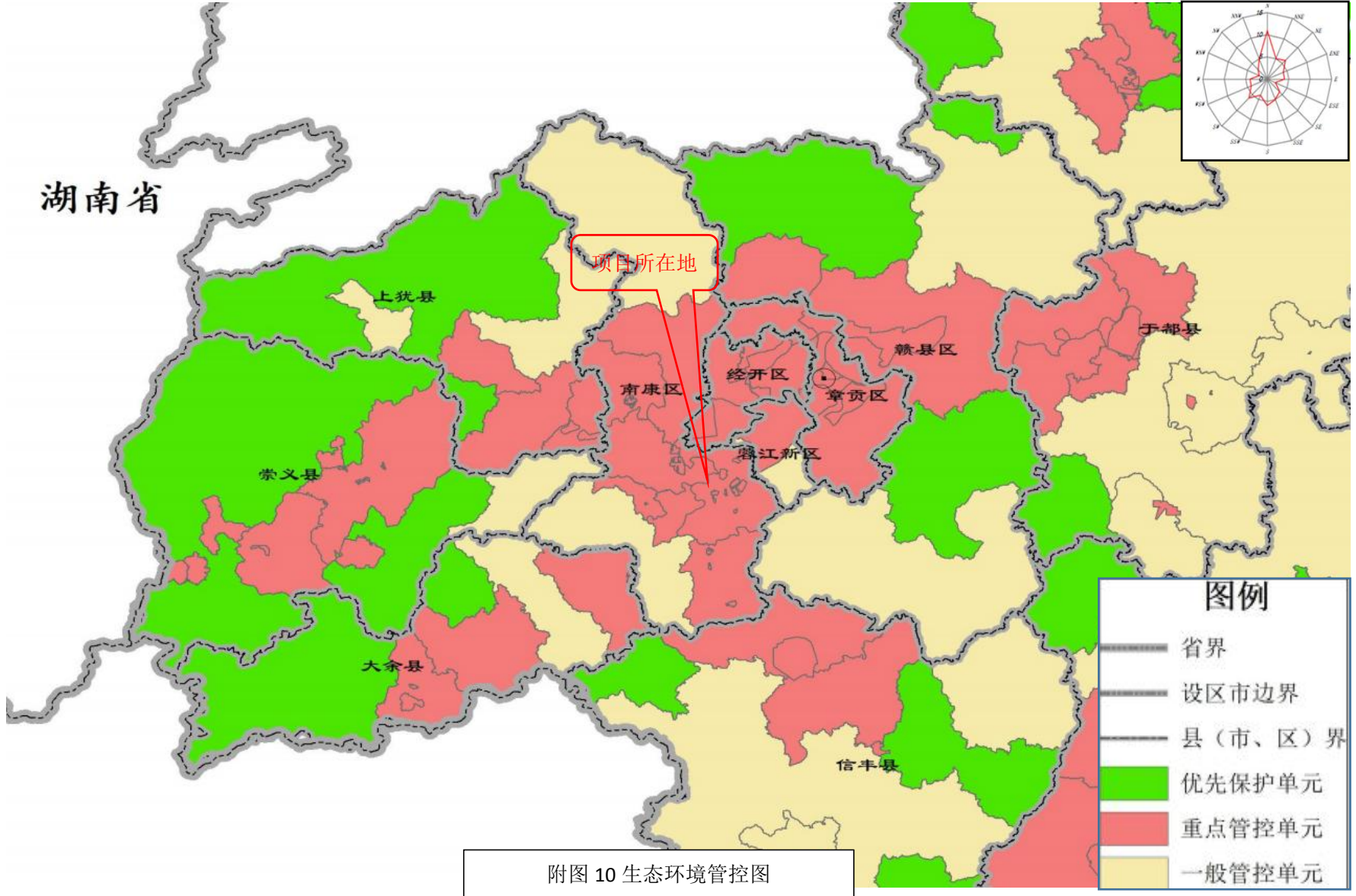


西（赣州市通联光电陶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江西景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9 四至关系图



附图 10 生态环境管控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赣州市亿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新地址还未变更）

证照编号：07822003826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352131346Y

名 称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回半岭工业园
法 定 代 表 人	甘忠兰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8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8月20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物质压块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6 13 变更
年 月 日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备案信息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208-360703-04-05-689446），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线上查验二维码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208-360703-04-05-689446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782352131346Y		
	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回半岭工业园	邮政编码	3414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200		
	法人代表	甘忠兰	联系电话	1370707023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该项目位于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面积4100m ² ,板房15间(410m ²),空地2156m ² ,建筑结构为钢棚结构,购置粉碎机、皮带机、无轴滚筒筛、提升机、制粒机、环保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资本金(万元)	13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2~2022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4100		
	项目总用地面积	6666.7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1300	1000.00	600	400	100	200

附件 4 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甲方: 吴敏芳

乙方: 陆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租赁工业厂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地点及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提供位于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的厂房,面积为 4100 平方米,板房 15 间 (410 m²),空地 2156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从事生物颗粒加工使用。

二、租赁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租赁期共 3 年。

三、租金计算:

(1) 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厂房按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板房及空地按每月 3 元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陆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69198.00/月)。

(2) 甲方收到租金后开具租金收据给乙方,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租金发票时,由甲方协助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所涉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交壹拾万元整(¥100000.00)给甲方作为厂房保证金,并在起租日前一个月,乙方需要一次性交付自起租日起第 1 个月至第 3 个月(一个季度)的租金贰拾万零柒仟伍佰玖拾肆元整(每季度优惠 7594 元/季度), (每季度应交 200000 元/季度)给甲方,两笔款项均以甲方开具的收据为准,合同期满甲方验收房屋及其它设施,财产无损坏并结清一切费用后,由甲方不计利息退回乙方所交的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保证金,租赁期内租金单价不变。

(2) 乙方每季度缴纳一次租金,若乙方逾期缴纳,按总金额每日 3% 缴滞纳金。

五、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装好直径 50 水表。

六、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对厂房购买足额的厂房保险金额、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负责自己安装变压器，用水、电线路的安装及治安、卫生、消防设施等防火工作。
- (3) 除甲方原有的消防箱外，乙方要根据消防要求和生产需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此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4) 合同到期后或中途退约，固定门、窗、水、电等所有设施不能拆除，整体完好，清理好屋顶及各部位的灰尘交还给甲方。
- (5) 乙方必须在每月 18 号前缴纳上月水，电费，逾期未缴清按总金额每日 3% 缴纳滞纳金。
- (6) 甲方提供的,15 间板房需要维修，所有费用有乙方自行解决。

七、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1、租赁物权属出现纠纷并严重影响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
 - 2、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物体结构的损坏，不能再用于生产。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不退回保证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1、乙方拖欠租金达 10 天，甲方有权处理该租赁厂房内的所有物品，且厂房可租赁他人，乙方无权干涉。
 - 2、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
 -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厂房结构。(注：如已经甲方书面同意拆除的，租赁期满，乙方应复原)。
 - 4、因乙方造成违约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的保证金。

八、厂房安全使用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乙方擅自拆改建筑物而威胁建筑物安全使用，或乙方经营

不当引起火灾及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厂房)一概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

1、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市场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租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本合同则自动解除。甲方退回乙方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遇自然灾害、政府征用该厂房土地时,政府征地而赔付的物业、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因征地赔付的与乙方投资有关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效力及其他、详情见:

(1)、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2)、附件二(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甲方代表(签名): 吴敬芳



乙方代表(签名): 甘志兰

2022年 8月 13日

2022年 8月 13日

赣州市南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康环审字[2015]170号

关于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环保批复意见如下:

一、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回半岭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总占地面积 89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414.5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

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堆放—粉碎—筛分—混合—挤压(制粒)—成品料仓—包装—成品仓库。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要求:

(一)、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3、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龙岭工业园东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五、为保护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你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降低事故时的环境风险;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二)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系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三) 废气

食堂油烟经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杜绝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造粒、筛选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六) 在生产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运行档案，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设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或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整改，严禁污染物事故排放和超标排放。

六、请南康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监督企业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并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必须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严禁偷排、直排，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七、项目建成试运营须报告南康区环保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营期内（3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营。

八、本批复意见仅限于《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工艺流程，当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性质发生变化时必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九、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主题词：环保 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批复

赣州市南康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3份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关于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函

赣州市亿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已委托你公司承担其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位于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47' 12.966"，北纬 25° 42' 33.133"。根据项目所在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该项目执行评价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 废水排放执行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限值要求。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8日

